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办法监函〔2021〕170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 四周年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中医药法落地见效，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工作，形成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的合力，我局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6月25日—7月25日

二、活动主题

依法发展 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

(三) 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以来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成效、经验(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宣传结合);

(四) 中医药法及相关配套制度;

(五) 中医药法治建设成就。

四、活动内容

(一) 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我局组织设计了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系列海报、宣传折页,提供各地中医药管理部门统一使用,请按照文件规格自行印制海报、折页,转发给辖区内相关部门、机构、单位等,于2021年6月25日起在机关、机构、院校、社区等宣传栏张贴海报、LED屏幕滚动显示电子海报,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宣传折页,面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中医药法,并结合当地新冠肺炎防控形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共同营造普法守法、支持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1. 组织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及配套制度。加强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的管理,通过诊疗、义诊活动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营造和谐有序的就医环境,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

2. 组织中医药院校、科研机构及中医药企业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各种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论坛等形式,深化对中医药法的认识,感受中医魅力,领略中医药文化。

3. 推动将中医药法纳入各级党校、政府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在不同层面上提升

中医药法宣传贯彻的广度和深度。

4. 充分运用各种传播媒介开展宣传。协调本地新闻媒体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集中宣传中医药发展的成效经验、中医药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以及典型事例。运用好“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设置中医药法学习宣传专题、专栏，加大传播力度，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二）积极组织中医药法贯彻落实微视频、动漫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我局将于6月下旬到7月下旬开展中医药法贯彻落实微视频、动漫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各地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并推荐优秀作品，获奖作品将在局官微、官网开设专栏进行展示。

（三）扎实抓好中医药法贯彻落实，及时总结推广。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抓好中医药法及配套制度贯彻落实，加快推动地方中医药条例制修订工作，加强对中医药法及配套制度贯彻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及问题的总结梳理。我局将组织开展中医药法专题系列报道、经验交流会，对各地典型经验、成效举措进行宣传交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中医药法的发布实施是党领导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个重大举

措和成果，结合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医药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开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局面。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中医药普法责任制，把中医药法宣传月活动作为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周密策划，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组织好中医药法宣传月活动。

（三）确保宣传效果。广泛动员整合各方宣传力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活动载体和内容，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中医药法的社会知晓度，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在开展活动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等及时反馈我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联系人：黄莹

电话：010-59957677

邮箱：zcfgjds@163.com

附件：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系列海报、宣传折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王笑